

南港展覽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

- 一、本南港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連續裝潢牆面之需求，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，特定本須知。
- 二、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，其牆面建築長度比需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%，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。
說明：
 - (一)臨走道攤位的寬度是6公尺的攤位，只能做3公尺的連續牆面。
 - (二)如建築9公尺的連續牆面，該攤位必須要有18公尺的寬度。
 - (三)超過18公尺寬的大攤位，最長的連續牆面也只能做9公尺。
- 三、連續裝潢牆面超過6公尺(含)，限高2.5公尺。
- 四、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超過6公尺(含)以上，9公尺以下者，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，本會採「審件、審圖」方式接受申請。
 - (一)申請表1份(附件7-1)。
 - (二)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(附件7-2)。
 - (三)攤位裝潢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、正立面圖、側立面圖。
- 五、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後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、封閉攤位外，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，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，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。
- 六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七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八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，而自行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者，一經查獲，需立即拆除，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。

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長度 6 公尺(含)以上 裝潢設計審查申請書

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17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搭建連續牆面。本公司並完全遵照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傳 真：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攤位面寬長度：_____公尺(僅提供攤位面寬超過 12 公尺參展廠商申請)

連續裝潢牆面長度：_____公尺 · 高度：_____公尺

參展公司印鑑章：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外 貿 協 會 審 核 文 件 流 程			
設 計 組		展 一 組	
組 長	承 辦 人	組 長	承 辦 人

※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，請盡早申請，將本表連同附件 7-2、設計圖(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 7 之第四項規定)以掛號郵寄交「11099 臺北郵政 109-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一組吳淑能小姐收」。審查核准後另行通知。

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參展公司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17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，已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。

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及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攤位之安全 **自負一切法律責任**。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、天花板、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，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。

本公司保證 **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；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**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傳 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公司印鑑章：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南港展覽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

- 一、本南港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2層樓攤位之需求，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2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，不得作為儲藏室、產品展示間、或說明會場等用途。
- 三、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×3公尺（或3公尺×2公尺），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（含）以上，且成6公尺×6公尺（或6公尺×4公尺）之最小排列者，方得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。
- 四、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者，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30天前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，本會採「審件不審圖」方式接受申請。
 - (一)申請表1份（附件8-1）。
 - (二)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（附件8-2）。
 - (三)建築師（或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切結書1份（附件8-3）。
 - (四)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、結構圖、及結構計算書（含2樓樓板載重）各1份；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、正立面圖、側立面圖。
 - (五)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執照影本、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。
 - (六)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；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。
- 五、搭建2層樓攤位者，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，審查核准後，須另行繳交2樓攤位使用費，收費標準以其2樓總面積（含樓梯）計算，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，**凡於105年12月1日(含)前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40%計收；於105年12月15日(含)前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70%計收；於106年1月5日(含)前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100%計收。**106年1月6日以後停止接受2層樓攤位申請。各優惠價格，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。
- 六、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。
- 七、2樓樓板之高度，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.5公尺，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。
- 八、2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，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，至少應達90公分，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，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，且不得設置天花板。
- 九、2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，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，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50公分起搭建，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；如未能向內退縮，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。違反者，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，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十、2樓樓板總面積（含樓梯），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70%，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。
- 十一、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，不得在展場地板、水泥柱、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，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，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，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。
- 十二、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2層樓攤位後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、封閉攤位外，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，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，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，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之簽證。
- 十三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十四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十五、未經主辦或未獲核准，而自行搭建2層樓攤位者，一經查獲，需立即拆除，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。
- 十六、補辦申請手續者，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，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。

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

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17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。本公司並完全遵照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傳 真：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一樓攤位總面積：_____ 平方公尺 / 2 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(含樓梯)：_____ 平方公尺

參展公司印鑑章：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外 貿 協 會 審 核 文 件 流 程			
設 計 組		展 一 組	
組 長	承 辦 人	組 長	承 辦 人

※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，請盡早申請，將本表連同附件 8-2、8-3、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(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 8 之第四項規定) 以掛號郵寄交「11099 臺北郵政 109-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一組吳淑能小姐收」。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。

1. 105 年 12 月 1 日(含)前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40%計收。
2. 105 年 12 月 15 日(含)前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%計收。
3. 106 年 1 月 5 日(含)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%計收。
4. 106 年 1 月 6 日以後停止接受 2 層樓攤位申請。

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17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，已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。

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（或土木、結構技師）簽證之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及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、天花板、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，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。

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；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傳 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公司印鑑章：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搭建 2 層樓攤位建築師 (土木、結構技師) 切結書

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17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(攤位號碼 _____)，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一事，**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、結構、材料予以審查，確認安全無虞，且符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及「南港展覽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」之各項規定，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。**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建築師 (土木、結構技師) 事務所名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建築師 (土木、結構技師) 姓名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 (務必填寫)

建築師 (土木、結構技師) 事務所印鑑章： _____

建築師 (土木、結構技師) 印鑑章： _____

南港展覽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

- 一、南港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，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×3公尺，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(含)以上，且成半島型(即三面臨走道)者，方得申請超高建築。
- 三、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，須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：
 - (一)申請表1份(附件9-1)。
 - (二)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(附件9-2)。
 - (三)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(附件9-3)。
 - (四)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、結構圖、及結構計算書各1份；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、正立面圖、側立面圖。
 - (五)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執照影本、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。
 - (六)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；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。
- 四、搭建超高建築者，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，審查核准後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。**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，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臺幣10萬元(含稅)，如超過18平方公尺，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，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。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，仍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。**
- 五、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。
- 六、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，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。
- 七、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，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1公尺起搭建，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；如未能向內退縮，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。違反者，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，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八、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，不得在展場地板、水泥柱、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，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，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，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。
- 九、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、封閉攤位外，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，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，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，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之簽證。
- 十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十一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
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

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17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。本公司並完全遵照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 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租用攤位面積：_____ 平方公尺

超高建築面積：_____ 平方公尺 (高度 _____ 公尺)

參展公司印鑑章：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※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，應於 1 月 5 日前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9-2、9-3、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、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「11099 臺北郵政 109-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一組吳淑能小姐收」。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。

※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，且成半島型(即三面臨走道)者，始得搭建超高建築，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，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。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，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 (含稅)，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，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，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。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，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。

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17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，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。

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（或土木、結構技師）簽證之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；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公司印鑑章：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搭建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

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17 年
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(攤位號碼 _____)，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，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
計、結構、材料予以審查，確認安全無虞，且符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之各項規定，
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建築師 (土木、結構技師) 事務所名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建築師 (土木、結構技師) 姓名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 (務必填寫)

建築師 (土木、結構技師) 事務所印鑑章： _____

建築師 (土木、結構技師) 印鑑章： _____

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/ 切結書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本公司參加 2017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。

- 大型廣告氣球 (每家廠商限氣球一個，僅限充入氦氣，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5 公尺，並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臺幣 50,000 元)
- 大型廣告氣球 (每家廠商限氣球一個，僅限充入氦氣，且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 5 公尺，不超過 7 公尺，除須繳付使用費新臺幣 10,000 元，另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,000 元)
- 裝飾用小型氣球 (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，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臺幣 50,000 元)

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，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 (註 1)，如氣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，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，否則，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，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，保證金不足抵付時，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；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，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、律師費、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 (印鑑章)

負 責 人：_____ (印鑑章)

聯 絡 人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- 註：1.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，其頂端距地面5公尺(含)以上者，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1萬元，距地面5公尺以下者不收費；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。
- 2.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之即期支票，審查核准後，若申請超過5公尺大型氣球，將另行通知繳費。
- 3.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，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。
- 4.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，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。補辦申請手續者，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，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：逾申請期限，於3月6日(含)前提出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展出期間(3月7日至12日)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。

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/ 切結書

(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/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)

本公司參加 2017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，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特殊裝潢設施」，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行為，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附件： 設計施工圖 (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)

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 (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，每次以 15~20 分鐘為限)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	音響承包商名稱：_____
攤位號碼：_____	音響商登記編號：_____
負 責 人：_____	負 責 人：_____
聯 絡 人：_____	聯 絡 人：_____
電 話：_____	電 話：_____
行動電話：_____	行動電話：_____
公司印鑑章：_____	公司印鑑章：_____
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	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：

1.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，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，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，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 (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)；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(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，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，每次以 15~20 分鐘為限)。
 2.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，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。
 3.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，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：
 - 第一次違犯：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，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，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。
 - 第二次違犯：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，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，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。
 - 第三次違犯：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，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，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。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。
 4. 音量測量方法：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.2 至 1.5 公尺之間，接近人耳高度；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。
- 註：1. 凡未申請者，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/ 切結書，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，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。未完成此程序之前，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。
2. 補辦申請手續者，除依規定申請外，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。逾申請期限，於 3 月 6 日 (含) 前提出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展出期間 (3 月 7 日至 12 日) 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。
 3.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，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。

設立電視牆申請表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註：60 吋以內電視不需申請，唯懸掛擺設突出面，不得超出走道邊線。

本公司參加 2017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設置電視牆，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，如有違規行為，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。

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：

1.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.5 公尺，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（靠近攤位者）1 公尺以上，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。
2. 如需超過 2.5 公尺高度者，最高不超過 4 公尺，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。
3. 電視牆放音音量**不得超過 85 分貝**。
4.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，先送主辦單位備查，經同意後始可施工。
5.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，不違反善良風俗。
6.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停止供電，並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
7. 未經核准，逕設電視牆之廠商，恕不供電。

攤位號碼：_____

公司名稱：(中) _____
(英) 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公司印鑑章：

負責人印鑑章：